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53.5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097 号）。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853.58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6-012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

为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2,000 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6-013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张杰先生简历：**

曾任本公司审计监察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中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